债券代码： 240151.SH 债券简称： 23东证C3

债券代码： 240152.SH 债券简称： 23东证C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席主承销商

WESTERN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证监许可〔2022〕561 号”文注册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00 亿元（含 40.0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3 东证 C3”，债券代码为“240151.SH”；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3 东证 C4”，债券代码为“240152.SH”。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

6、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第六款。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1、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2、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3、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延期发行。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董事会
本期债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发行公告中，“不少于”、“不超过”、“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全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2年3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1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50.00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3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5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在各自的承销份额内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10月30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0月30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

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10月30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等
T-1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网下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公告票面利率
T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1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起息日、缴款日、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公告最终发行结果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3年）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2.70%-3.70%（含上下限）；品种二（5年）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2.90%-3.90%（含上下限）。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申购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T-1日）13:00-18:00。参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3年10月26日（T-1日）13:00-18:00将《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调整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打印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10个申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7）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8）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2、提交

参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3年10月26日（T-1日）13:00-18: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1）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

（3）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1]；

[1]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公益基金、QFII 等对应的开户材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要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4）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其他材料。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专业机构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传真号码：021-38003713；

联系电话：021-38003763，021-38003764；

应急邮箱：gfzqbond@gf.com.cn。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23年10月26日（T-1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含）40亿元。

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7日（T日）至2023年10月30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3年10月26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加盖单位公章或经业务授权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连同加盖公章或经授权业务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3年

10月30日（T+1日）16: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3东证C3认购资金”和（或）“23东证C4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23年10月30日（**T+1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有权处置其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收款账户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3602000129201802540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102581000013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23年10月30日（T+1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021-63325888-3441

传真：021-63326010

联系人：王悦、许焱、宋倩玉、李诗奇、张弛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联系人：潘科、严瑾、张毅铖、马茜、杨泽鹏、张凯帆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电话：029-87406100

传真：029-87406259

联系人：袁文远、骆珑钰、海日罕、赵心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品种一：3 年期，23 东证 C3（240151.SH）申购情况（2.70%-3.70%，含上下限）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品种二：5 年期，23 东证 C4（240152.SH）申购情况（2.90%-3.90%，含上下限）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重要提示：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3:00-18:00 连同加盖公章或经授权业务章（附业务章授权书）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号码：021-38003713；联系电话：021-38003763，021-38003764；应急邮箱：gfzqbond@gf.com.cn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承担相应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要约项下未缴款部分对应的本期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承担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该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8、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主承销商有权视需要要求获配后的投资人按照关于反洗钱审查的要求提供相关核查材料；

9、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未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10、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是否属于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是，请打勾确认：（　）承销机构，（）承销机构关联方；

12、申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否；

13、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经办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请确认-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专业机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专业机构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附件三：

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上限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最多可填写 10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3.30%~3.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40%	1,000
3.50%	1,000
3.60%	1,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4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40%，但低于 3.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50%，但低于 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2,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3,000 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2]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021-38003713；联系电话：021-38003763，021-38003764；应急邮箱：gfzqbond@gf.com.cn。

（以下无内容）

[2] 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公益基金、QFII 等对应的开户材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要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